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采购渤龙湖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办公用房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）采购渤龙湖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办公用房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2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218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